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董事	5
一般資料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柯民佑先生
馬大衛先生
黃禧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主席）
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十七至十九號
帝后廣場十七字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戎子江先生
陳美寶女士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考慮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99,693,44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9,938,6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本屆董事會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馬大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秀端女士及戎子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戎子江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黃秀端女士

黃秀端女士，6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計劃、採購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管理。黃女士具有逾40年製鞋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黃女士自一九九四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黃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女士之任命直至本公司或黃女士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黃女士須按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擬將收取酬金每年約160,000美元，彼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以及董事會可能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黃女士之酬金（未來可適當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於合共299,117,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彼授出之15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75%。黃女士為陳子芸小姐及陳奕舞先生之母親，彼等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

馬大衛先生

馬大衛先生，6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起生效。馬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及客戶關係工作。馬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就新項目可行性研究、組織架構、過渡至精益生產系統及勞工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馬先生擁有逾34年製鞋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及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擔任東方經貿公司(Oriental Trading Company)及Stride Rite Taiwan Liaison Office之經理職務。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彼擔任G.H. Bass遠東業務之總經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擔任G.H. Bass (div. Phillips-Van Heusen Corp)之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進口業務及鞋品製造。於一九九三年，馬先生成立Ansati Corp及擔任總裁。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底將其整個業務出售予Stride Rite Corporation。馬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Millersville State College頒發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任由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約190,000美元，彼亦可獲發酌情年度花紅以及董事會可能參考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馬先生之酬金（未來可適當予以調整）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戎子江先生

戎子江先生，67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戎先生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前任行政總裁，並為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會主席，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Glocal LLC之管理合夥人，戎先生擁有超過36年於領先跨國企業，包括媒體、娛樂、消費及零售業務之經驗。戎先生的職途始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當時擔任監製一職，隨後曾於美國及亞洲地區可口可樂公司任職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擔任尼爾森之地區董事長專責中國、香港、台灣及韓國，及Nielsen Media International之總裁。彼曾任Cable and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董事，現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董事。

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戎先生之間的委任函件，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而彼之酬金（未來可適當予以調整），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戎先生於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彼授出之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1%。

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戎先生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戎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1. 就董事所深知，戎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2. 本公司認為，戎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及
3. 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各自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 (c) 黃秀端女士、馬大衛先生及戎子江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d) 概無任何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董事會函件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及重選董事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陳浩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99,693,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9,969,344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購回建議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應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所持股份總數 (包括相關 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透過受控制公司				
King Strike Limited	263,960,041	-	-	263,960,041	37.73%	41.92%
黃秀端 (附註1)	650,000	263,960,041	34,507,500	299,117,541	42.75%	47.5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附註2)	55,600,000	-	-	55,600,000	7.95%	8.83%
Webb David Michael	14,614,002	-	27,355,998	41,970,000	6.00%	6.66%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3)	35,730,000	-	-	35,730,000	5.11%	5.67%

附註：

1. 黃秀端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包括彼於500,000股股份及150,000份購股權中之直接權益、King Strike Limited持有之263,960,041股股份中之配偶權益及34,507,500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King Strike Limited由已故之陳敏雄先生及黃秀端女士分別擁有77.45%及22.55%。黃秀端女士為陳先生之遺孀。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辭世。King Strike Limited的77.45%權益為陳先生遺產的一部分，由黃女士管理。
2.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作為投資經理持有55,600,000股股份。
3.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35,730,000股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上述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	1.96	1.69
八月	2.13	1.83
九月	1.97	1.68
十月	1.92	1.67
十一月	2.15	1.80
十二月	2.47	2.0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51	2.14
二月	2.25	2.06
三月	2.28	2.07
四月	2.49	2.16
五月	2.24	2.07
六月	2.26	1.92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25	2.15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B.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A. 重選黃秀端女士為董事；
B. 重選馬大衛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戎子江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股價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批准及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